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承辦人：殷嘉諄

電話：(06)6323039#21

傳真：06-6329359

電子信箱：ycc73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1120205747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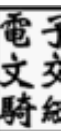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本市已有數件禽場發生H5N1亞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，為避免H5N1亞型病毒擴散、阻絕疫病傳播，惠請務必轉知所轄及貴協(班)會之養禽業者加強落實各項生物安全軟體防疫，以共同防堵禽流感疫情入侵及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球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仍持續嚴峻，我國候鳥路徑上游國家(韓國與日本)持續發生禽流感，加上候鳥來台渡冬，顯示候野鳥攜帶病毒及環境潛存病毒，仍為案例發生主因。
- 二、今年迄今國內已發生21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(分布於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及屏東縣)，其中本市確診案例共4例(分別為佳里區肉鵝場及土雞場、西港區蛋雞場、官田區土雞場)，顯示環境中病毒仍存在。
- 三、為有效防止病原擴散，惠請務必轉知所轄及貴協(班)會之養禽業者加強落實各項生物安全軟體防疫，同時重申養



禽業者應遵守「臺南市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新城病防治措施」，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以防範禽流感入侵及傳播：

- (一)加強禽舍防鳥設施，圍網如有破損須立即修補，避免家禽與候（野）鳥接觸，防堵犬貓進入禽場，以及強化野鼠與蚊蠅等病媒防治措施。
- (二)落實人員及車輛門禁管制，人員、車輛、箱籠及器具進出禽場時應徹底消毒，並增加禽舍消毒頻率，每週至少2次以上。
- (三)避免不同批次及禽種之家禽混合飼養。維持禽舍環境，並避免密飼，以減少禽隻發生緊迫，增加罹病風險。
- (四)禽場內禽隻如有罹患、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儘速向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，切勿隨意棄置。
- (五)禁止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、血清及疫苗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後壁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鹽水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學甲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肉雞產銷班第一班、下營區農會肉雞產銷班、白河區農會肉雞產銷班、下營區農會火雞產銷班、臺南市龍崎區肉雞(土雞)產銷班第十班

副本：本處家禽保健組

